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1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7年1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最新进展，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修订内容详见：

（1）“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一）审批风险”；

（3）“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一）审批风险”。

2、朝阳凯文学校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北京市发改委关于项目立项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修订内容详见：

（1）“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三）朝阳凯文学校建设项目相关的报批风险”；

(2) “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十) 1、(1) 朝阳凯文学校项目立项情况”;

(3) “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二、(三) 项目相关许可及批复情况”;

(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三) 朝阳凯文学校建设项目相关的报批风险”。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变更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修订内容详见：

(1) “中介机构承诺”;

(2) “释义”;

(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二) 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 2、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之“二、法律顾问”;

(7)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之“五、律师声明”;

(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之“一、备查文件”。

4、文凯兴与帕金斯威尔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合同的诉讼取得终审判决，修订内容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五) 4、涉及诉讼及或有负债情况”。

5、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 1.99%的股份，本报告书相应修改了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后八大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修订内容涉及：“重大事项提示”、“第一节 本次

交易概况”、“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五节 股份发行情况”、“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和“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章节。

6、公司 2017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通过拟将所拥有的与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人员下沉至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修订内容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